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奕蓁
電話：(02)7736-6198
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暨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工作坊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12303479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暨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擬申請112學年度前開計畫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有意願之學生均有機會參與旨揭計畫，同時使其安心就學，本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整合獎勵資源及相關產學計畫，並增補技職校院計畫參與者每月五千元之獎助學金，自110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為協助各校明確瞭解計畫之相關注意事項，爰辦理旨揭說明會。
- 二、另為協助各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及企業，規劃符合企業所需專業能力及技術之課程，於說明會後辦理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工作坊。
- 三、有意願申請辦理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



專科學校，至少各遴派1位實際推動之計畫人員參加申辦說明會，並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另請各校協助邀請合作之事業單位報名參加。

四、另請過去3年內曾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有意願申辦112學年度計畫之企業、技專校院及技高相關承辦人員，報名參加契合式課程發展輔導工作坊，每計畫每單位參加人數以2人為原則。

五、說明會與工作坊之時間及地點：

(一)北區：

1、說明會：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中午12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2樓）201演講廳舉行。

2、工作坊：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至下午4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南區：

1、說明會：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至中午12時20分於正修科技大學綜合行政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2、工作坊：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10分至下午4時於正修科技大學綜合行政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六、請各單位於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以網路登記方式報名，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de5uJveaWPvoenw7>；工作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de5uJveaWPvoenw7>。

gle/msVe7RcThSv8gb5D9。前開會議報名網址不同，請務必分開報名。

七、另為保護當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採取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八、若有其他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助理邱雅娟小姐（電話：（02）7749-3497，e-mail：ycchiu@ntnu.edu.tw）、黃聖捷小姐（電話：（02）7749-5911，e-mail：air9lion@ntnu.edu.tw）、江馥君小姐（電話：（02）7749-5912，e-mail：fucchiang@ntn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除外）、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各綜合高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經濟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盛達數位科技工作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協辦單位）、本部高等教育司

